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請人 順達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6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順達鑫有限公司 黃博智	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彰南路分社	108年12月13日	55,335元	AB0000000	